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11月30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11月30日，并同意授予32名激励对象277.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韩 雁：韩雁

董树荣：董树荣

刘江峰：刘江峰

2018年11月30日